

佛寺季刊

第二期

中華民國82年・春季號

專題報導 /

第三世界的關懷



目錄

- 2 第三世界的關懷
——參加「關懷愛·溫馨情」活動感言
8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聯席會議
13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
15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18 生命組曲佛學系列講座
28 佛道不分，衍生弊端
【寺院行政篇】
個案(一)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大覺寺
31 個案(二)台北縣貢寮鄉西靈寺
34 佛畫巨作贈泰皇典藏
廖環宇——
36 佛寺巡禮
④ 福利人間——普賢寺
⑤ 台東名刹——海山寺
⑥ 觀音山下——大覺寺

首次參與編輯工作，內心壓力滿大，限於經費，不敢聘任專業人員，雖一切從容從簡，仍希望有不錯的品質與不同的風格展現，衷心期盼教內同仁多予賜教。

佛寺協會成立的宗旨，除服務寺院，爭取法規權益之外，也因應社會需求，做多元化的發展及推動，因此，每期季刊內容除例行會務工作，及寺院行政、佛事通達等專題外，也希望掌握社會脈絡，作廣泛不同的主題報導，本期即以「各宗教團體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為主題，介紹別的宗教辦理老人福利、殘障、育幼工作

的情形，以資參考。

寺廟法規的闡釋，助長了部份行政人員的落伍觀念，致使寺院紛爭不斷，這是佛教的隱憂，建議政府重新立法的呼聲很高，但，佛教界必須放眼未來，提出具體又有益的辦法，才是解決問題之道，否則，就如同樣木求魚，不僅無助益，更怕畫虎不成反為犬，徒增困擾！舉例來說，日前從內政部據得知，原擬設立「信徒名冊」的原始是中國佛教會所建議的，或許，當初中佛會議的本意有其目的與用意，但，又有誰預料得到會導致今日佛教的大麻煩！

況且，基於佛教的本義與宗教自治的原則，任何行政法規的訂定，都是多餘，因此，不如以實際之例建議內政部取消一些不合理的行政法規，尤其，佛、道兩教必需分開，此屬寺院之切身問題，所以，往後本刊內容，亦將此為重！

因此本刊開辦對象，亦以各寺院為主，第一期試刊擬增印行一千冊，不敷贈送各寺院之用，第二期特增印一千冊，並為郵寄費，僅以部份內頁彩色，特此說明，敬請鑒察！

◎林書芝



◎本期封面圖片廖環宇居士提供◎

發行人 定，昭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昭
委員：周證、黃華、如德、如情、聖印、開明、慧華、達傳、淨行、智通、慧昌、明光、佛孝、明定、智通、常定、若愚、光智、顯海、慧顯、顯欽、金本、惟顯、普慈、惟聖、通聖、金本、惟顯、普慈、惟聖、明聖、金本、惟顯、普慈、惟聖、覺華、能定、如智、如善、惟宏、如定、會等、常智、道妙、常惠、會提。

總編輯 林書芝
文字攝影 葉香蘭、郭進
活動攝影 李金興、田明威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51巷59號
電話 (07)553-9104
傳真 (07)553-9151
企劃 黃華、李金興
美術編輯 高廷英、陳瑞如
電腦排版 錦祥金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製作 錦祥金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製作 錦祥金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特約社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森路138號3F
(07)2543671、8

第三世界的關懷

【參加「關懷愛・溫馨情」活動感言】

內政部元月四、五日兩天，舉辦「關懷愛・溫馨情」活動，邀請各宗教人士六十名及作家二十名，參加社會福利事業的介紹與座談，並參觀了三個位於桃竹竹地區的福利機構。短短二天，行程雖然緊湊，但，內容豐富，有別於過去「只看不談」的做法，當中還安排了九個宗教團體所做社會服務事業的成果展示，其內涵各具特色，尤以別的宗教團體的做法，頗值得我們學習與效法。



◎林書芝



吳部長的話

部長說：「自七三年到八十二年，在他服務內政部的這段期間裡，工作雖然繁重，最大的收穫與快樂，是來自於自己參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所得到的充實感。」

現代人活得不夠豐盛，愈了解就愈不安，當全世界經濟都不景氣的時候，我們還保持百分之六點一的成長，國民所得超過一萬美元，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我們依然在創造奇蹟，一方面覺得驕傲，一方面覺得慚愧。

因為，台灣有很多的植物人、重度智障及麻瘋病人，都是由外國來的宗教人士在照顧著，例如台南的瑞父益善中心，及收養山胞兒童的台東安養中心、花蓮的未婚媽媽之家等，都是由外籍神父或修女所創辦，對於這些願意到非自己國家，照顧非自己同胞，非自己家鄉的宗教界人士，我非常敬佩！

成立已三十年，是最早與法院接觸，關懷青少年犯罪與防治的宗教團體，以輔導受保護管束及適應不良的少年為主，近年來更著重於少年吸食安非他命的防治工作，其他家輔導有相當完整的建檔資料。教會則是以非婚

生子女、早產兒及殘障、遲遲的收養為主，並提供產、中、長期婦女庇護、收養及輔導，同時藉不同管道、媒體以提高國人對生命權的重視與珍惜；發展更現代、重人性之特殊教育。天主教發展的四個單位，一是

家庭功能，是需要宗教界來幫忙的，近年來，台灣宗教發展蓬勃，在信仰自由的情況下，創造了全世界教堂、廟宇最多的地方。然而，宗教應該不只是追求硬體，而是朝軟體建設方面去努力，以現有的設施，培養宗教專才，善用大家虔誠的信仰，多做有利世道人心、社會公益的事。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十五歲以上的人在時間上的分配使用與外國人做一比較，我們用在吃飯及看電視的時間比日本、美國多，讀書時間較少，平均用在社會服務時間更少，每人一天不及幾分鐘。因此，我們應該重新時間及資源的分配與檢討，很明顯的，現代人若不跟隨社會的脈動，不求自我提昇，將面臨被淘汰的事實。」

內政部長吳伯雄部長向來承自己身為佛教徒，由他這一席話重心的談話裡，可以深刻感受到他對佛、道兩教（寺廟）的殷切寄望，在我們創造了經濟奇蹟之後，是否也該思考如何重拾本土宗教的尊嚴呢！

展示團體社會服務的內容

此次參加展示的九個團體當中，基督教有兩個單位（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以及「救世會」。勵友中心

基督教救世會



設於潮州的「孝愛仁愛之家」，原為德籍神父捐款於六十一年創立，初時是收容殘障的山胞老人，民國六十九年交由天主教中華明道明修女會接辦，其現任主任是國籍的黃明修女，她特別說明感謝明修女會把孝愛仁愛之家交由中國修女來經營，並且規定不得向外國募款，使她覺得擁有中國人的尊敬，她也感謝佛道兩教人士時常給予捐助。

「美滿家庭服務中心」，則是以婚姻輔導及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為主

孝愛仁愛之家



諮詢資的風俗民情。

參觀活動的感想

政府的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近年來普受重視，無形中也加重相關部門沈重的負擔，在一個資源差距愈大的國家裡，對弱勢同胞太多的關懷，有時確會形成過度的依賴，所以以西方國家福利負荷不勝的理由，當我們提倡政府制定福利政策的同時，應該先瞭解目前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的經營如何。

就參觀的三個福利機構：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及有「五星級」之稱的私營國紀念教義院及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這幾個單位雖都是私人財團經營，尤其是香園教義院及桃園仁愛之家，更是足以媲美觀光飯店，環境幽雅，設備完善，其軟硬設施的經費來源，仍多來自政府補助，包括上述參與團體所做的人力資源服務，也都由政府撥款補助，這一點，恐怕國人多不了解。

前不久，從電視上看到一群白化症朋友組成社團，不僅互相關懷扶持，還走進貧困家庭幫助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做復健工作，白化症的人眼睛弱視幾近盲目，但，他們的心卻那麼明亮，更有一群腦性麻痺病人，為籌

要工作，十餘年來為社會青年、青少年推出教育演講活動，頗受學校及社會團體歡迎。

「台北青友中心」，也是以防治青少年犯罪及協助法觀護工作而設，每週至北市煙毒勒戒所及廣慈博愛院為「李少女（羅姓）做團體或個人輔導。「快樂兒童中心」則是一個以輔導低收入家庭兒童和推廣有益有趣兒童活動的兒童福利機構，以推行社區兒童教育為主，尤以晚間為學齡兒童加強課業學習及輔導，最直接受惠

募是毫不顧殘障的身軀，聽著機車四處賣花，原來，他們的心完整無缺！最可貴的是他們不必依賴，並且活得尊嚴。

在參觀的行裡，內心感覺無比寬慰，原來，台灣社會並非那般貧瘠，政府也並非那麼漠視弱勢團體，不僅有人關心，更重要的是有人實際在做，還做得有聲有色。我認為，「香園」及「桃園仁愛之家」之所以辦的這

參觀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參觀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現代家庭，曾獲教育部、內政部、市政府頒發「推行社教有功獎」。

此次參訪比較特殊的約成立十四年，由天主教所創設的「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該會以宗教為最高精神，四十餘位專責的社工人，專門從事受刑人家屬的關懷，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詢及各項服務援助，還辦理老人居家看護服務。

對於一個素所陌生的天主教，能夠這樣單純的發自宗教情懷，對世人愛德的發揮，充份地彰顯教義及色彩，實際幫助並滋養那些被社會冷落或遺棄的受刑人家屬，真正令人感動又敬佩呀！因而，當民政司副司長宣佈全國仍以佛、道兩教之寺廟及教徒最多時，我所佩服的，又何只是失去中國人的尊嚴而已！

佛教也有個團體參加展示，一是台北龍山寺，一是佛教青年會，佛青會以「觀音經協談中心」為主，滿能表現佛教著重心理輔導的特色，台北龍山寺雖是佛教道場，因屬地方公廟的財產組織性質，仍偏重於救災濟貧、協助慈善公益設施的傳統做法，雖然比較不能切合現代人心理需求，但事實上，在鄉土文化味濃厚的地方寺廟，依然有必要持續其民間信仰應

應成功，是民間問心，政府關心的結果，而這種組織制度的建立及專才專業參與的企業經營方式，正是宗教界在參與社會福利事業時，最害怕承擔的問題，此以寺廟遲遲不前的原因，如台北港頭宮媽祖廟醫院交由中國醫藥學院管理一樣，因此，政府在鼓勵福利政策裡，對佛、道教而言，需要提供的恐怕是別人的支持還勝於財源的資助。

基督教救世會婦女庇護中心



基督教救世會育嬰堂



孝愛仁愛之家老人們歡聚一堂



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長國佛教教育會第一屆第一次



從主辦單位的費心安排，相信透過這二十位作家的妙筆之後，應可達到正面的宣導效果，很遺憾的，身為佛教徒，我必需坦承佛教界對福利工作的關懷，遠不及別的宗教，更沒有掌握社會的脈動與針對現實的需求做必需的調整，因此，當別的宗教已經關懷到受刑人家屬時，我們還只是停留在監獄佈教。當然，教堂財產教會化與寺廟財產寺廟化（個體化），也令佛、道兩教教團無力所為，才導致資源的重複浪費，譬如，有效分工做不同走向的福利事業等；看來，佛教界是需要重新做一番反省與調整了。

常言「事在人為」，宏揚佛法目的為利益眾生，相信就目前各登記有案的宗教社團裡，佛教依然是居首位數據的，寫本文用意絕非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相反的，是藉他山之石用以共勉！

結語

孝愛仁愛之家醫師義診



參觀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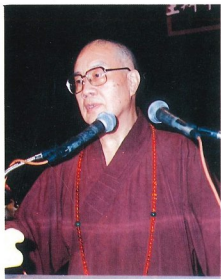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成果展示



中華民國佛教教育會成果展示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59號龍泉寺
 三、出席理事：定紹、開證、慧年、如虛、惟助、開明、傳孝、如悟、若旭、達傳、明定、朗欽杰布、智道、普忍、性定、覺華、惟澈、定宏。
 四、出席監事：能定、如均、會等、常智、道妙、會煜、如定、常慈、惟宏。
 五、請假：光智、宗道、慧顯。
 六、列席來賓：中央社會工作周編審葉菱、葉山棟、孫丁山、黃鴻源
 七、主席：定紹
 八、主席致詞：「今天，在龍泉寺召開本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承蒙各位撥冗前來，也承蒙開明法師提供會場及招待午餐，我在此向大家致十二萬分的感謝！」
 本會自成立以後，秘書長非常熱心，全力推動會務，相信各位理監事，都很理解，此次，因為有少數女孩為了要出家遭到家人反對就不告而別，秘書長站在佛寺協會的立場，幫助尋找，這原來是一件好事，卻因為部份媒體的報導有所誤解，而使得佛寺協會的立場受到曲解，讓人家誤會佛寺協會原是協助寺院解決困難的者，怎麼反而打壓佛寺，也使得秘書長原有的貢獻受到很大的委屈。

佛教寺院原是具文化、教育及慈善的功能，況且對於提昇人性心靈的昇華及社會的安定更有莫大的貢獻，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而「出家」是再教育，在人格上應更完整，更深具意義才對，這幾位出走的女孩都已成年，要

出家沒有告訴家人，因素可能很多，而父母焦急找不到也是人之常情，本會基於協助溝通的立場，希望告訴今後有意出家的青年男女，應告訴家人，而所有寺院收容青年男女，也應通知家人，佛教要光明正大，不能隱晦。

今日，召開這個會的目的，就是針對這件事做一個檢討，秘書長的熱忱、發心，我們都很肯定，我們也希望她再接再厲為社會大眾服務，但如有不當的地方，也請大家多提意見，本會才能進步，謝謝大家！」

九、來賓致詞：
 中央社會工作周編審致詞：「各位長老、法師，對於佛教界，我個人一向非常敬重，因此，雖然在台北的工作很忙，也依然以歡喜的心，來參加貴會今天的會議。」

貴會自今年五月成立以來，在理事長定紹法師領導之下，為社會大眾做了很多有益的事，就我所輔導的社團當中，很少有像貴會這麼積極的。此次，貴會林秘書長又為社會公益挺身而出，更突顯佛寺協會的價值，社會各界皆給予肯定，值得嘉許！

從今年政府所選拔的好人好事代表中，就有三位法師當選，就足以肯定佛教對社會的貢獻，社會的和諧必需要靠大家共同去追求，而凡是有益社會溫馨的事，社工會都熱於支持，本會鍾主任日前因手臂受傷，受到大家的關懷，在此，我僅代表他向大家致謝，並祝會議圓滿！」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此次受理協助尋少女因出家受阻而失蹤案，因期間過程曲折複雜，經新聞媒體報導之後，更備受各方矚目，為避免引起教內部份人士的誤解，此案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由秘書長報告事件過程如下：
 本會受理陳清，是基於失蹤少女的家長認為孩子在佛寺失蹤，為了不使他們對佛教產生誤解，乃幫助尋尋，自始至終我們並無意去指責任何一個道場，而是為了維護全體佛寺清譽，只做釐清的解說，但是，因為家屬是當事人，對某些道場的不滿，以及媒體基於本身新聞性立場的不同，而使得報導不盡貼切，我也覺得很無奈，我的用意，只是幫助找人，請當事人出面與家人溝通，同時，也勸解家人尊重兒女的意願，以化解雙方的敵意，但是，我很遺憾，寺院師父本人不願出面說明，才使得事件更形擴大。

自十月三日本會受理黃靜儀陳清案經媒體披露之後，即相繼有鳳山王美齡、台南葉敏玲、台灣葉敏玲、孫麗娟的父母亦來會請求協助，經本人數度與相關道場連繫，皆答稱人不在道場，因陳清案逐漸增加共計二十件之多，本會非警政機構，實無力做任何處理，只好代為安排轉向民意代表陳情，促請警政署調查尋找。

我無法一向向理事長及各理事報告：能夠找到這幾位女孩，並且勸解陳清、孫麗娟，在處理此事的過程當中，因事出突然，來本會請求尋尋，有詳細資料的上述四件個案皆已尋獲，我很抱歉，在處理此事的過程當中，因事出突然，決定，願意送他們到佛學院就讀，一切能夠圓滿解決，這是我最大的欣慰，這當中如果有處理不好的地方，

請理事長及各理監事鑒照！

陳情家屬聲明：

承蒙 貴會的協助以及新聞媒體的報導，使我們在這時間內找到失蹤的女兒，非常感謝！幾個月在於省寺院遍尋不著的情況下，我們只好陳情 貴會給予協助，我們所有的發言內容，都只見於述個人的經歷，完全沒有傷害佛教的意思，若是因此帶給貴會及龍泉寺困擾，我們覺得很抱歉，並請大家諒解，天下父母心，的心情，女兒若與佛門有緣，我們也會尊重她們的決定。

今聞貴會在此舉行理監事會議，為表達我們真誠的謝意乃特地趕來向各位法師道謝，尤其感謝林秘書長多日的辛勞！ 此致

中華佛學協會

孫丁山
陳博人、葉山棟
黃鴻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理監事發言：

開證法師：「佛教講大雄大力、大無畏，佛學協會此次處理楊尋少女出家失蹤事件，受到社會的肯定，這是理事長及秘書長所展現的魄力，我們應給予鼓勵，不容否認，的確有些法師在招收徒弟不易之下，將有意出家卻未獲家人同意的信徒，藏匿起來馬上剃度落髮，並對前往探詢的親人避不見面，這種現象必須立即改進，以天主教為例，有意獻身為修女，必須先在教堂住上一段時間，再讓當事人回家思考一個星期，如果她覺得還是比較適合當修女，再返回教堂。其實，佛教制度有此規定，只是部份法師求使心切並未確實遵守，這次事件，提醒我們佛界應該重視這個問題，並且反省改進。」

智道法師：「我贊同開老的说法，目前國內佛道不分，令人感到傷腦筋，尤其以符咒法絕非佛教正法，一個真有心出家不應在一時，也不能傷父母的心，如果無法取得父母的瞭解，即走了之剃度為尼，只會對佛教造成更大的傷害，因此，如有這種情形，寺院本身應通知家人，也要長時間觀察欲出家者的善根。

如虛法師：「佛陀出身時，雖然也不告別，但佛陀出家後四回來度化自己的父親瞿曇，並且立下規定，要出家需先徵得家人同意，一個人出家是要度父母，不告而別的行為，讓家人擔心是不對的，法師們務必要關

釋出家的意義讓家人了解，以避免發生類似此次事件，寺院本身也應建立制度。」

會導法師：「這種現象，存在佛教已久，我認爲秘書長能夠站出來處理，非常勇敢，值得嘉許，處在當今文明社會，佛教界人士應該以文明的方式經營佛事，不可以一味關起門來唸經拜佛。」

如悟法師：「一、多宣導出家的意義。二、重戒。欲出家者應在寺院住一段時間。三、羯磨。現今台灣佛教戒律已逐漸沒落，應重新建立制度。四、三增大成戒應按正常程序，不合規定的不准許受戒。」

若旭法師：「由於教團無法要求每間寺院都依照佛教制度執行，我們只有建議政府以法律規範加強對寺院的輔導，從此事件的教訓，我們發現內部溝通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決議：本案經理監事熱烈討論後，理事長作結論如下：

(一)不能因為少女不與家中連絡，即名之失蹤。

(二)寺院不面作說明，不能說是藏匿。

(三)出家看因緣，不全要觀察三、五年，像釋迦牟尼佛也是在倉皇間落髮，依舊修持大成就者。

(四)凡事要客觀不可預作假設，應以慈悲喜捨之心份和事理。

(五)寺院有時有其不可向外人道之處，不可以私見臆測其有見不得之事。

(六)社會媒體應多深入佛教，作善意報導，勿將事情扭曲，造成社會誤解。

(七)任何事情處理應盡量單純化，不要節外生枝。

(八)所謂佛教徒的電話，是否足以採信之說，應求證其姓名、電話、住址，因為其中不乏他處天下不亂者。

(九)依佛門規矩，落髮應目己先剃，再由在旁觀禮者協助處理頭髮衣服，全程均有攝影存證，同時父母親也應蒞蒞場，由其子女先叩拜三圈圓滿，當謝費禮金，父母未到來者，則須向外行禮，違背父母之恩。

(十)佛門中事，並非世俗人所能管，尤其民意代表更不應介入，所謂隔行如隔山，凡事不應失去理性，受社會焦點人物影響。例如：座談會中，民意代表提出將督信警察單位，加強寺院臨檢，須知道寺院並非為非場，此舉只會增加寺院的困擾。

第二案

案由：本會理事法定法師持之板橋菩提院將於國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農曆十月二十九日）舉行落成及佛像開光典禮，本會應如何表示慶賀之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致贈賀禮授權秘書長辦理，經費由全體理監事共同分擔。

第三案

案由：本會常務理事如悟法師會尊翁而榮慈願寺住持上真下真法師於日前圓寂，將於十一月十八日午報慈願寺舉行告別式，本會是否推派代表前往致意，提請討論。

中華佛寺協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請本會常務理事智道法師代表參加。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梅林素食餐廳2樓

三、出席：定紹、開證、慧詰、慧年、加虛、開明、明定、宗道、願海、達傳、如悟、若旭、智道、朗欽杰布、普忍道筌、性定、明聖、蓮懺、定銘、達文、如華。

請假：光智、慧顓。

四、主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五、主席詞：「今天是農曆正月十三日，還是新春年頭，俗言『佛事協會成立不到一年，在各法師教內護持與努力之下，護持書長充份開展才華，為佛事團體效勞，她確實力，服務精神可佳，使佛事協會之名在教內閃亮！往後，仍仰藉各位長老、法師的力量，發揮智慧，提出更好的規畫，讓秘書長更有服務空間，不會辜負大衆的寄望與熱心。我在此一方面藉這個機會向大家拜年、賀喜，也希望佛事協會成立一、二天成長，能受外界肯定。」

本人承蒙各位珍愛，得失不計。重要的是仰仗各位長老、法師的力量，讓我徒掛虛名，覺得很抱歉。當初是因為大家有共同的理念，來推動一些工作，這半年多來，會務工作都備妥開證法師、開明法師的指導，在此也向他們表達萬分感激之意。

本會宗旨與任務很多，今後怎麼走向與推展開拓，使佛寺協會成爲一個國際性的團體，這是最艱難的，雖然佛寺協會的成立曾受到一些爭議，但我相信時間必然會給予證明與肯定。

身為理監事，家鄉都有共同的責任。對於教會事務，我們都了解，理長只是代表會務工作，對內對外都不一定得管，各位都是傳信處協同的成員，對外，我們要共同維護傳信處協同的形象，內部的工作，我都會細心研問，得當與否，再提出檢討改進，至於都是天主的庇蔭團體，工作繁重，經費不多，俗言：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座法師都清楚，各寺院的經費來源都是施主的布施所得，不得已，應該珍惜，因此，必須儘量節省。

今天的靈寶大廟，原在台北北教區會館舉行，因法會的規模龐大臨時改在禪裡，這是事實也必須承認的疏忽，請大家諒解，並觀身心

愉快！」

六、開證法師致詞：大家吉祥如意！人民團體組織法的修改之後，各地支會可以分別獨立，致使傳統佛教會的力量逐漸分散，相形之下，佛學協會的地位就更重要，希望大家要有共識。淨良法師就任理事長以來，領導有方，秘書長也敢作敢為，替各佛寺做了不少協助服務的工作，值得嘉許，希望再接再勵，共創未來。

七、報告事項：秘書長報告十一月至元月會務工作及十一月至十二月財務收支(附財務收支出明細表)。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八十一年度決算（八十一年度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一日）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監事會審核。

第二案：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二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會將於四月十三日至廿六日（農曆三月廿二日至閏三月五）赴大陸訪問，應如何進行兩岸交流與學術之研討，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理事踴躍報名參加。

第五案：

案由：為籌湊經費，擬計畫義賣廖居士所繪佛畫及搜貝小張佛畫，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為尊重廖居士之聲明不予分贈或買賣。附其聲明於後。

二、籌募經費一事，另行設法再議。

聲明書：

茲聲明中華佛寺協會于籌備時期，由籌備處林孝慈書以大會成立為題，向本人廖瓊宇，迎請十五件敦煌佛菩薩丹青拙作，本人身為佛子，願為我佛微盡綿薄。唯此批佛畫僅供大會成立紀念，絕不可分贈或作任何有損金錢之交易，尤其義賣一事絕不可行。

有關佛畫本人同意由大會成立之後，由大會選出比丘或比丘尼之道場供奉之，如有不便處理時，本人以作者身份聲明，即由首任會長全權處理。

十五件佛畫，本人歷時一年八個月完成，並做好裝池，于乏良好因緣，得以正式典藏我佛教團體，唯望諸位法師善為保存，如有分贈或做買賣行為，本人定行作者權，行法律途徑解決，並將原畫收回，特此聲明。

1992.5.13 廖瓊宇

第六案：

案由：本會幹事陳郁芳小姐於去年十月請辭，遂由登報新聘王君蘭、徐鳳如（讀生半天班）兩位幹事月薪（全日）

一五、〇〇〇（全日）八、〇〇〇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提請決議。

說明：本會於去年五月廿二日假台北劍潭活動中心舉行成立大會，今年大會預定於五月份假台中或高雄舉行。
決議：訂於五月中旬（農曆二月底）假高雄弘法寺舉行。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八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本會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成立，推選定紹法師為首屆理事長，聘林孝慈為秘書長，會址設於高雄龍泉寺。

自成立以來，在理事們發全體理監事共獻智慧、同心協力之下，秉承本會宗旨，執行大會決議，積極推廣各項業務，雖經費有限，但由於全體會員之熱心互助，一切工作尚稱順利，爰將諸項工作成果報告於後，敬請諸位代表惠予指教，俾使本會今後會務，更上層樓。

一、會務

(1) 本會原有團體會員七十四間，繼增加正覺蓮社、海藏寺、玉佛淨苑、凌雲禪寺、棲雲精舍、大覺寺、西靈岩、聖慈精舍、慧明禪寺、法雨精舍、雙林寺等十一間，共計八十五間，團體會員證由專人設計，毛筆書寫、護貝後核發，並輸入電腦建檔。

(2) 如期召開會議：五月廿二日下午繼成立大會後在劍潭活動中心召開第一屆理事、監事會議，除分別選舉第一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外，並禮聘印順導師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八月卅一日下午假台北佛教會館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立辦事處組織簡則及聘請趙繼赴大陸訪問貴施計劃，並決議發行季刊等案。

二、業務

(1) 宣傳佛法：與民衆日報、馬公航空公司合辦「生命組曲——佛學系列講座」十場，聘請印雲禪師、聖印法師、開證法師

高中生 夏令營

佛學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凡就讀於普通高中、高職或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皆可參加，一百名額滿為止。

活動時間 / 自7月24日至28日止

時間	日期	7月24日 (星期六)	7月25日 (星期日)	7月26日 (星期一)	7月27日 (星期二)	7月28日 (星期三)
05:00→		盼 盼 盼 期 盼 的 來 賓 ！	夢 醒 時 分	早 安 問 好	早 安 問 好	夢醒時分
06:30→08:20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06:30→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早 晨 大 活 動
07:10→07:40			揮 灑 塵 埃 坡	揮 灑 塵 埃 坡	揮 灑 塵 埃 坡	早 齋
07:50→08:40			課程說明暨 活動介紹	佛教的精神 與特色	佛法與人生	喜悅的心
08:50→09:40			揭開佛教的 面紗	講師:性廣法師	講師:鄭龍水	我的心靈
10:00→10:50			主講人:王俊雄	講師:林世敬	小組時間送給 小隊的禮物	主持人:執行長
11:00→11:50			歌 話 時 間	歌 話 時 間	歌 話 時 間	歌 話 時 間
12:00→			午 餐	午 餐	午 餐	午 餐
12:30→13:30		報到、安寧 認識環境	午 餐	午 餐	午 餐	出 坡
13:40→		植星宮秀	清 涼 時 刻	清 涼 時 刻	清 涼 時 刻	物歸原位
14:00→14:50		小組編隊暨 認識你我他	團體與生活	大地遊戲	同 理 心	結 業 式 主持人:營主任
15:00→15:50		學佛儀禮 講師:心觀法師	講師:蔡世平	主持人:活動組	主持人:蔡世平	珍 重 再 見 !
16:00→16:50		營歌教唱暨 始業式	小組時間 我們的歌	小組時間 旋迴溝通	小組時間 旋迴溝通	小組時間 旋迴溝通
17:00→17:30		主席:營主任	禪 坐	禪 坐	禪 坐	禪 坐
17:40→			藥 石	藥 石	藥 石	藥 石
18:10→19:00		洗 盡 塵 埃 暨 夕 陽 詩 唱	洗 盡 塵 埃 暨 夕 陽 詩 唱	洗 盡 塵 埃 暨 夕 陽 詩 唱	洗 盡 塵 埃 暨 夕 陽 詩 唱	洗 盡 塵 埃 暨 夕 陽 詩 唱
19:10→20:00		喜相逢之夜	光明色彩與 盲人世界	參 與 悟 禪 門 公 案	無 盡 燈 夜	無 盡 燈 夜
20:10→21:00		主持人:蔡世平	光明色彩與 盲人世界	參 與 悟 禪 門 公 案	無 盡 燈 夜	無 盡 燈 夜
21:10→22:10		心靈夜話	星光夜話	心心相映	優點轟炸	優點轟炸
22:20→			養 息	養 息	養 息	養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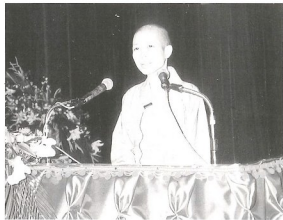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 中華佛寺協會·龍泉禪寺

簡章備索 / 中華佛寺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59號 電話: (07) 5519024

- (1) 師、朗歌杰布仁波切、性廣法師、昭慧法師、宏印法師、行禪法師、淨耀法師、若了法師等十位擔任主講人，因講題新穎，切合社會，而廣受歡迎，不僅民衆日報刊載演講全文，中廣電台及高雄民主電視台亦請求每場轉播，本會季刊亦刊登主講內容。
- (2) 本會工作人員有限，幸賴熱心信徒幫忙，如高雄市龍泉寺婦女會、司馬淑淑貞小姐、千佛山信徒、宏法寺婦女會及靜觀文化公司攝影、錄音等，使得十場講座得以圓滿，首創高雄地區佛教與新聞媒體合作之弘法先例。
- (3) 第一場：三月廿一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白雲禪師主講「禪的智慧」。
- (4) 第二場：四月廿四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聖印法師主講「情感、理智、佛法」。
- (5) 第三場：五月廿九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開雲法師主講「宗教與人生」。
- (6) 第四場：六月廿六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朗歌杰布仁波切主講「人間有佛」。
- (7) 第五場：七月廿一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昭慧法師主講「尊重生命權」。
- (8) 第六場：八月廿六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宏印法師主講「關懷台灣佛教」。
- (9) 第七場：九月廿四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淨耀法師主講「談心靈的奧秘」。
- (10) 第八場：十月廿二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行禪法師主講「人性的昇華」。
- (11) 第九場：十一月廿六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若了法師主講「自我思想的調適」。
- (12) 第十場：十二月廿一日在高雄勞工育樂中心舉行由白雲禪師主講「談心靈的奧秘」。
- (13) 會員服務：協助昭慶寺、南山寺、興音寺、慧明禪寺、棲霞精舍、大觀寺、西靈岩、觀音寺等辦理一般行政工作，並輔導建立組織制度，如代召開信使大會，擬定議程，作紀錄、建立信友名冊、設章程及申請免稅：...等。
- (14) 維護權益：為護持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特寫嘉昭慶寺舉行記者招待會，提出行政訴訟及承辦高雄棲霞精舍訴訟多年之紛爭，刻正處理實察西靈岩、大社大寮寺、南投觀音寺糾紛，並分別詳作個案分析及檢討，在本會季刊報導。
- (15) 社會服務：本會因受理協助學少女因出家受阻而失蹤案，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共尋獲四位，其家人非常感激，不僅改變對佛教的反感，並親送二女至佛學院就讀，使一切圓滿。
- (16) 文化教育：十一月三日在台北普賢寺舉辦泰舉行宮與藏傳密宗先生丹青特展暨舉行贈泰國佛畫儀式，整個過程皆由理事長親自接洽策畫，並親自撰寫緣起文宣。當日參加剪綵的有：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悟明長老、本會常務理事真覺法師、聖印法師、駐泰國真觀法師、中央社工會林副主任等，泰方則由國師郭源豐代表接賓，台北各寺院法師及信徒多人踴躍觀禮。
- (17) 為慶祝本會之成立，全部彩色，往後為節省經費，自第二期起採擇刊彩色方式，初刊一、〇〇〇冊，只能擇年數佛寺道場贈閱，往後將視需求增印。
- (18) 本會內容除本會會務工作報導外，有專題及寺院巡禮...等，並逐漸修正改進，以期建立風格。

尊重生命權

關心公共事務，實踐尊重生命權



佛教護生的理論基礎，包含人權與動物權。先談人類，每個生命，大多數存有強烈的自我愛，希望生命延長又豐富，子孫香火綿延不絕，這種「好生惡死」的本性，很容易讓許多人「理直氣壯」的認為，其他生命與我無關，是他家的事！

真的是他家的事嗎？深究佛法緣起緣滅，其間緣緣相扣，任意去摧殘生命，相對的傷害自己的靈性，因緣息息相關，地球上的科技發達了，人類的交通、資訊日傳千萬里，等於地球變小了，人與人之間，甚至每個生命之間，都要互相尊重。

地球上每個角落發生的事都與我們有關，例如波斯灣戰爭、蘇聯變天，那一件事與我們毫無關係呢？我們不能不關心。

談因緣，有所謂「業障」與「共業」，業障指的是自作自受，共業指的是共作共受。緣起的因果論，並不是單一的因，也不是單一的果，而是各個因緣造成的，因此，面對問題時，不要獨拿其共業，業障去開自己的社會責任，而要努力修習轉移業障。

前幾年在澎湖出現的海豚被屠殺

墮胎算不算殺生？在美國的總統大選，有關墮胎的政見足以影響一個政治人物的當選與否，基督教反墮胎，主張生命來自上帝，絕對神聖；而佛教對墮胎，為什麼沒有意見？

觀中的胎兒也有求生存的意思，佛教固然不認為生命非常神聖，但是，觀察社會上男女之間不負責任的做，最後必須去摧殘一個胎兒，這

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再反省傳統的男輕女觀念，殺女嬰的悲劇已終於一個意識型態，多麼不可思議！

為了避免推卸責任的男女草率決定墮胎，也為了避免合法化的墮胎造成人類拿法律來逃避，因此面對墮胎的問題應該保守的做法，因保守的不讓墮胎合法化，總比不保守帶來保險，有些人比較不敢跳無忌憚。

個人相當敬佩慧覺居士於表達意見，匯聚民意杜絕法律的漏洞，而佛教徒則很容易怕事、退縮，遇到衝擊佛法不殺生的問題時，也提出「我超然，我不管」的不當態度。

基督教徒反對試管嬰兒的表現，也令佛教徒汗顏，佛教徒不會就佛法的教義去發揮對現實事件的觀點，太遺憾了！

其實，據佛教的教義推論，試管嬰兒並不符合佛教維護社會秩序的本質。試管嬰兒涉及血緣不清，形成近親結婚，導致病痛，都是社會問題的緣起。再說，試管嬰兒產生的單親問題，更牽涉到一個小孩要求健全家庭的權利，不能硬是給予剝奪。

至於時下開放的性行為，同性戀現象，因性伴侶不固定，已衍生至嚴重的愛滋病恐慌，這時候，我們不深

的景象，眼看著漁夫手拿釣竿狂笑的这一幕，令人感慨，人類面對生命竟如此輕蔑！就像有人抹雞脖子是一刀，人的脖子也是一刀，這種無止境的惡意惡怨，形成惡性循環的冤冤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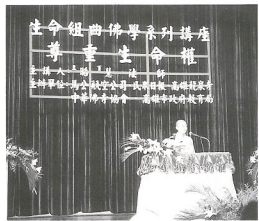
佛法說「五戒」，就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等五個戒律，追根究底就是一種尊重的理念，也是人人互相尊重的規範。

但是，佛法的「五戒」在現實中面對許多挑戰，例如，農業噴農殺除害蟲，也是殺生，畢竟吃藥者或修行者為了延續自己的生命，終究難免侵犯別人的生命，再如登革熱病媒不可殺？這些殺除害蟲的問題，牽涉的是共業所牽，冥冥中因果的延續，因為病蟲害的緣起，必有其複雜的因素。

思佛法五戒中的「不邪淫」戒，拿此一戒律來規範性伴侶太泛濫的情形，以減少病害，真是功德一件。

佛法「五戒」相關的尊重生命觀，不是死守教條，而要面對新問題去思考條理論後的精神。佛教徒要反省，也要開展視野，例如，同樣有生命的動物，在國外早已立法給予保護，而國人對家畜、家畜，乃至野生動物的宰殺卻極其嚴重。

尊重生命權的實踐，在佛教徒而言，不能抱持「我超然，我不管政治」；佛教徒需要心理建設，勇於表達佛教精神，勇於參與法令制定的活動；佛教徒要更多瞭解公共事務，圓融的運用佛法，發出佛教徒的聲音。



關懷台灣佛教

■重視台灣佛教的本土性與獨立性■

關懷台灣佛教，必須認識台灣佛教的歷史，而台灣佛教的發展大略可分三階段，即日本統治台灣以前、清兩朝時代、日本統治台灣至台灣光復又是一個階段，直到台灣光復以來，台灣佛教進入運動興盛期。

明、清時代的台灣佛教，並沒有明顯的跡象，只是福建、廣東人傳統的敬拜神明的宗教活動。但是，日本統治台灣的時候，對佛教在台灣的「宗教統治」，顯然刻意經營日本式的佛教，於是取締修廟組廟及城隍廟等民間信仰。

台灣光復以後的佛教活動，呈現前所未有的盛況，原因是國民政府遷台，中國大陸的高僧大德也跟著逃難到台灣。原來這些高僧分佈大陸各地，一個省份頂多只有一、二個高僧，卻一時風雲際會，導致台灣佛教擔負大陸佛教各教派的傳承使命，相對的

，台灣佛教也接續了大陸佛教的種種問題。

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嚴格來說，執政黨極其壓制佛教，從董顯光的日記中可發現，民國五十年代，當時的總統蔣介石並未有任何排斥佛教的政策，倒是蔣介石的夫人蔣宋美齡曾計畫「台灣十年基督教化」，在蔣宋美齡尊基督暨佛陀的主導下，當時欲興辦一所佛教大學，自然愛有關當局刻意的打壓。

台灣佛教歷經日本佛教的「殖民」影響，殘留日本佛教和尚娶妻子的風氣，隨後有蔣宋美齡計畫把台灣基督教化，簡直令台灣佛教的景氣雪上加霜。

直到民國四十年代，白聖老和尚在台灣傳戒，導正日本佛教在寺院娶妻生子的習性，又因白聖老和尚的弘法，致使執政黨承認中國佛教會。

佛教有其倫理，但是台灣佛教團體，在人國法開放申請設立社團以來，愈來愈多，這是佛教表面上的分歧，最嚴重的是，台灣修行學佛的法門太多，佛教徒的思想因而分歧。

面對台灣佛教的分歧，非常盼望不同宗教培養出良性的互動，所以，關懷台灣佛教，必須反省台灣佛教現況的異同處。為了讓佛教徒回歸宗教的本質，瞭解生命的永恒、無限、不朽的層次，並調和出世、入世的偏執，有一些台灣佛教的現象必須加以檢討。

檢討台灣佛教，不禁令人感嘆台灣佛教徒太善良了，只要有某法師需要建佛寺，要辦醫院或學校，佛教徒的捐款源源不絕，難怪海濱音雜誌社總要以反觀的觀點說：「讓我們信徒休息休息吧！」

台灣佛教徒在出錢出力的時候，必須反省一下，當然，傾向社會關懷的慈善工作，容易得立竿見影的成效，但是，其中包含了太多功利、世俗的色彩，已失去宗教完美人性至善的境界。

關懷台灣佛教的知、見問題，要各宗派取得共識，把佛教的「共義」確立了，使佛教徒能夠在異中求同的



台灣佛教最早的帶讀者，則要歸功於沙止的慈航法師，繼航法師的「羅路菴」之後，台灣佛教又印順長老與白聖老和尚兩位，印順長老以學術思想為主流，白聖老和尚則是傳承中國佛教、唐兩朝以來的特色。

過程中有所依循。不過，令人遺憾的是，台灣佛教受宗教黨部壟斷「特異」處，大行「同中求異」，導致佛教徒忽略了正知正見的宗教觀。

台灣佛教必須深入反省的另一个問題，就是佛學太多太雜，缺乏佛教藝術的格調，處處有硬體的寺廟，軟體內涵則嫌不足。有些法師熱中蓋寺院，卻不肯栽培後生晚輩。一場水陸法會下來，荷包填得滿滿的，而遇到佛教學院需要資助時，竟乏人過問。

要為佛教立千秋事業，不是蓋寺廟，而是教育新生代，培養佛教人才，讓佛教的思想能引起當代學術的考驗，讓佛教獲得知識分子的認同，這樣一來，佛教才有希望。

最後，我們來省思台灣佛教的出路，台灣佛教徒要走出台灣本土的佛教特色，不要媚外，不要迷信「遠來的和尚會念經」，歷代先人在台灣耕耘出真正台灣本土的文化，佛教不能脫離鄉土，更必須擺脫殖民主義的佛教。因此，台灣佛教應有獨立性的特色。



從印順長老與白聖老和尚延伸出來的台灣佛教各教派，有明顯的山頭林立現象，也印證台灣佛教百花爭放的事實。

針對台灣佛教「各顯神通」的情況，令人感慨台灣佛教不獨團結。談到台灣佛教的分歧，固然有內因與外緣。內因是佛教傳到中國人身上，反映中國人像一盤散沙的千多年積習，外緣則要歸諸執政黨不尊重佛教。

其實在印度的台灣僧侶很團結，

◎主講人／宏印法師
◎時間／81年9月24日
◎地點／高市立圖書館

人性的昇華

體悟衆生皆平等，化鮮對立紛爭

宗教探討人性的派別相當多，因此，談「人性」並沒有標準答案，若根據「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加以思考，則可發現，人與動物都有「食、色、性也」的共同點，之所以有不同者，即人會用言語、文字來累積文化。

大多數的動物的生存方式很簡單，除了找食物，吃飽了睡覺之外，生存下一代也是動物活著的一項生命意義。人也是穿衣吃飯、傳宗接代，人更是聰明的「動物」，會運用周圍的工具武裝自己，甚而侵略別人。

因為人的能力優秀，導致人的可怕性，不但要生存的空間，還要消滅跟蹤人類的各種生物，把妨害人類生存的生物，都希望「一給予消滅」。

其實，仔細想一想，把不是人類的動物都除掉了，人不是很無聊嗎？於是，聰明的人類又開始高喊保護動



物的口號，深入思考人類保護動物的原始動機，這是很複雜的人性問題。保護動物若不是建立在人與動物的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則只是人類另一種「侵略性」罷了！

例如，獅子本是萬獸之王，但是，動物園中的獅子，簡直像得了癡呆

這些戰爭的本質都一樣，只是戰爭的武器，從馬車、刀劍變成飛機、炸彈。再看轟動一時的「美伊戰爭」，從電視畫面上顯示出來的，就像打電動玩具一般，按鈕按一按，飛彈飛來飛去。

人類有無窮的慾望，也帶來人類無窮的劫難。每一個國家要發動戰爭之前，都會發表演說，證明為公義、真理而戰。

到底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人性是善？人性是惡？每個宗教都標榜自己站在真理的那一邊，每個侵略者也都有振振有詞。

就輪迴觀而言，很多國家極力發展經濟，很多人花很多精神與努力去賺錢，台灣的外匯存底直線上升，美國因而稱台灣為「貪婪之島」。其實美國這個說法大錯特錯！

「向錢看」無所謂對不對的爭論問題是：一個人窮其一生都為了賺錢的話，則有待商榷。佛法不說誰鼓圓滿，只說「依八正道而行」。

知足點的設定，關係價值觀，若順著人性中無窮的慾望，衍生出來的現象，即你爭我奪，又顯又恨的分別心，讓人很不快樂。所以，佛法中的「衆生皆平等」，可化解對立紛爭，

◎主講人／行禪法師
◎時間／81年10月22日
◎地點／高市立圖書館

症或精神異常，許多動物國的動物，只剩形體而已！
不過，有會問道，如果是人類被侵犯的情形，要怎麼辯呢？
這些問題牽涉及自有入類的歷史以來，我們看到的實際現象是：動物吃飽就好了，而人吃飽了，還要儲存未來的食物，滿足各種需求，永遠希望明天比今天更好。

我們來看看人類的戰爭，中國古代，爭的是成王成聖的統治權威；及至今天熱門的台灣戰火，統一中國與一中一台等問題，都透露出人的慾望，也顯示一種「把別人的變成自己的」強烈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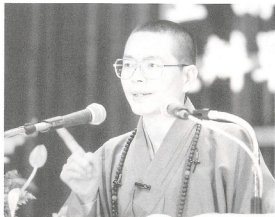
為什麼動不動就要「武力對付台灣」？為什麼一再強調「統一中國」？隨著台灣戰火，喊來喊去，誰也不怕誰！於是發展飛機、飛彈，一旦戰爭開打，非打得你死我活。

不斷的檢視自己的慾念，運用智慧去思考，沒有別心時，即昇華了人性，找到生活的價值。



談心靈的美化

■心中有環保，外在污染就能掃除■



心要在「靜」 中思考問題

生活中本就有動地與靜地，顯示人有不同的特性，各做不同的事，而最重要的是自己要知道自己什麼，所以，一個人的心要在靜中思考事情。

萬物隨因緣而變化無常，有生命的會變化，無生命的也在變化，等到因緣和合時即再造、成長。因緣有生與無生，可以說：「心生則種種法生，心為一切的主導者。」有人會問，心是怎麼回事？這可以舉例說明。

一個大富翁娶了四個老婆，最疼四姨太，對三姨太也不錯，卻對二姨太和平，對一姨太則不理不睬。當大富翁病時，希望四姨太陪他走上黃泉路，免得太孤單，四姨太的反應是：要死就死吧，不要陰魂不散。大富翁被四姨太毫不留情的刺激

過後，心想，還有三姨太，平日待三姨太不薄，可以一試。但是，三姨太說：我這年輕，要找個人改嫁，幹麼瞞上我的青春！

兩個受寵的妾都讓富翁極其難堪，富翁要抱著任何希望找二姨太，二姨太說：念在夫妻一場，我會料理喪事，並送你一程。

富翁萬念俱灰，自認對太太不好，不敢奢求什麼，卻還是姑且一試，太太說：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富翁又驚又喜的當場死了。

這個故事的意義指出，那個富翁就是我們自己，四姨太象徵身體，三姨太代表財富，二姨太如子女女，太太則是平日的起心動念，即所謂的「業」。

萬般帶不去惟有「業」隨心

佛曰：「不要太相信自己的念頭

心靈的美化，要瞭解有、無、動、靜的種種因果，多結善緣，順境會更寬廣。



。」人若依照自我主觀，在順境則貪，逆境則瞋，像大富翁一樣，年輕有錢而不知修心，一味貪圖聲色，卻不了解「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心。」人的心若不美化，則主觀斷。好好美化心靈，則能見緣起，即能見佛。生為這一代的人，應有心關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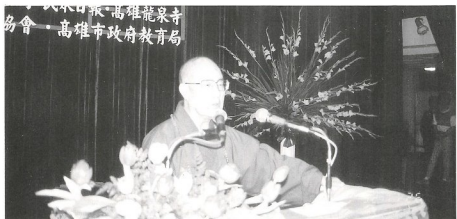
存的空間，而很多人容易自我膨脹，濫用了民主、自由、不斷的侵犯別人，等於自己在造業。若能分辨是非，就不會受是非所影響。

例如近期期的反賭選活動，許多人批判指出，出家人不好好修行，竟跑到街頭管選舉。這些批評似是而非，若心中有主宰，能夠分辨是非，就會思考貼選的嚴重性。

前一陣子，有人投資股票、期貨，但是，最新的投資則是「選立委」，只要發展好政商關係，錢和權幾乎無往不利。據調查，台灣有百分之九十的立委經營企業，選個立委的消費額高達九位數。

關懷選舉不受賄選即是菩提心。拿錢買選票的人進了立法院之後，只會保護自己的企業，不會管老百姓的苦，因此，站在佛教的立場，不能戰戰兢兢的看著選舉風氣如此變化，慈悲為懷的佛教徒，要關懷選舉，不接受賄選，即是菩提心。

科學可以登陸地球以外的星球，卻不能登陸人心，心靈能夠安住與自主，不是科學技術，全靠自己的修持，以清明、端正的心去關懷社會，淨化心靈，則能淨化風氣。一個人追求



高維龍居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自我思想的調適

■掌握止觀法門，維護起心動念■

中國人的習俗，是初見面時贈送見面禮。我也照俗給聽眾一份禮，這份禮是個謎語：找那一點，請猜一個字。

「找那一點」就是「我」。我們生活在世間，可曾好好去找「我」？相信很多人對自我都很陌生，卻常常強調自我。仔細看這個「我」，其部首是「文」，當每個人都只有「我」的時候，難免會起干戈，即使自己的「我」也會互相衝突。

西方心理學家費洛依德指出，「我」由本我、自我、超我組合而成，若不能給予調適，也會起衝突。這道理很簡單，恰似一對如膠似漆的情侶會變成怨偶，又如好朋友反目成仇，都是因為每個人容易原諒自己，喜歡要求別人，而不瞭解問題的關鍵所在。

佛陀說，學佛的人，要清淨自己

「止」的部份只是主觀的，仍不可信；「觀」可以客觀的抽離自我主觀的意識，運用思想、智慧，達到清淨寂滅的境界。

例如，我們聽了不中聽的話，心裡會感覺不快，直接的反應就是與對方辯論。於是人人都是「愛拚才會贏」，這一拚非分出個你輸我贏，問

題就永遠沒完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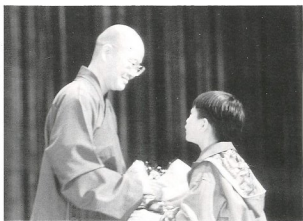
透過「止觀法門」的調適，再表現出來的行為就不一樣了，不會一聽到不中聽的話，就馬上回絕或辯論，而把最初的迷惑轉為最後的覺悟。

再舉個例子：一位太太發現先生有外遇，口裡說原諒先生，卻心有不甘，於是每天「眼著感覺走」，對先生猜疑，經常盤問先生一舉一動。這個執著於自己感受的太太，就好像「澎湖冤瓜」，意謂台語的「難惹」，每天吵吵不休，弄得婚姻破裂。

好好想一想，不難發現，這位太太心裡並沒有原諒先生。若太太能夠覺悟，以自己的修養去影響別人，不再以自己的個性去要求別人，一旦經過調適的思想，表現出來的行為就不會吵吵不休，反而能夠灑脫自在。

華嚴經有句話：「一切唯心造」。這句話指的是：心中有業，表現即業；心中有道，表現即道。一個人心性的調適，就是要做到把一切的不如意視為磨練自己的機會，做到「聽行能行，難忍能忍」。

我們會有不如意、不好受等感覺，根本的原因是自己的修養不夠，以及慈悲心不夠，才會有不如意、不好受的想法。「自我思想的調適」就是



◎主講人 若了法師
◎時間 81年12月30日
◎地點 南市立圖書館

會衝口而出。定：當自己會亂時，做到不亂。慧：一般說的「智慧」，智包括知識、經驗，慧則是去運用知識、經驗，發揮效益，達到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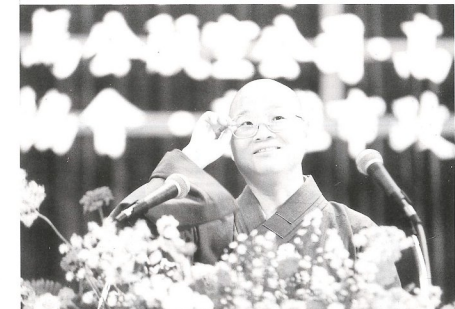
台灣俗話說：「囉囉手內出」，可以引申為學佛的道理。佛家的「五藏」指的是：色、受、想、行、識。如何調適自己的身、口、意，不讓五藏而轉變，就要看自己如何去修習，修習全賴自己。

如何修習呢？特別介紹「止觀法門」來幫助我們不隨五藏而造業，進而轉業為道。因為業是迷惑，道則是功德。好好學習把握我們的意念，止於一念，讓五藏中的「想」與「行」建立開關。

所謂「止」，即是研究為什麼起念，再分析念的內容，進而認識念的善或惡。所謂「觀」，則是察覺念的結果，再返照生與滅的現象。

把不好受的家轉為般若菩提，相應於道。

最後，再回頭看「我」，學佛的人，要把提起心動念的體會，試著閉上眼睛，實驗一下自己的「個念頭能持續多久，我們會發現，不到幾分鐘，起心動念已千變萬化。所以，學佛的人還要勤觀心念、維護心念，「止觀法門」則是修行的微妙法門，其過程可以檢視學佛的耕耘與收穫。



佛、道不分，衍生弊端

「管理委員會」對佛教寺院造成傷害太大

自從監禁寺廟條例自民國十八年頒布以來，寺廟法令同時施行於佛、道兩教，便是將相同尺碼的鞋子套穿於兩個不同類型的人腳上，結果可想而知！尤其是那些繁瑣的行政命令，如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等，對佛教所造成的傷害更是嚴重，而佛教界砂

了這麼多年，卻依然於事無補，其實，只要政府主管宗教事務當局，一只命令解釋：「佛教寺院並不適合組織管理委員會」，就可以挽救這許多佛寺及出家人的命運。可惜的是，大多數宗教事務者，本身連佛、道都分不清楚，加上有一寺廟法令，推波

助瀾，各鄉公鎮公所就更是奉行不悖了，除了前些日子所處置的昭慶寺粉爭尚未解決外，更有太多其他地區類似的個案，都同時面臨地方人士欲透過信徒大會進行組織管理委員會的情況，相繼出手。

個案(一)：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大覺寺

紛爭緣起

位於高雄縣觀音山麓的大覺寺，是風景區出入口，建於康熙年代，民國四十八年由當地十三鄉鄉民發起重新整修，惠水院居士為管理人，並聘慈雲法師為住持。管理人惠水院於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自行編造信徒四十人名冊送縣政府備查，但信徒名冊內並無寺內出家人，包括住持慈雲法師

在內，直到去年（八十年）管理人惠水院逝世為止，皆不曾召開過信徒大會。這期間，就有部份老信徒臨需要組織管理委員會，加上任持慈雲老和尚年事已高早不聞寺務，寺內住眾又多為老實修行的比丘尼，也不知應如何處理，因此，就這樣任由管理人一職一直懸缺著。

由於沒有管理人，住持又不具信徒身份，只好以十分之一信徒連署方式，向縣政府、鄉公所申請召開信徒大會，高雄縣政府函復：「可逕向鄉公所申請召開，茲附道教（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範例一册（「管理委員會章程」二種，一種是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一種是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請大覺寺參考研擬訂定，俾便廟務推展」，非常明顯的，縣政府將佛寺一律視為道廟，這是政府所犯最嚴重的錯誤。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在大覺寺舉行首次的信徒大會，跟過往的經驗一樣，這真是難過的一天，每每想到辛苦住寺幾十年的師父要正襟危坐，像聆聽宣判一樣的，聽那些數十年來，不曾關心寺務的所謂登記起來，並且，一經登記永久有效的信徒，大言不慚的提供好的建議，我真正覺得不堪與不平，不管寺院的經營如何，（事實上，問題出在大覺寺餘款太多），這些信徒又有什麼權利提出批判？難道，就因為幾十年前，他們提供了一間茅蓬，供師父修行？

由於二十一日那天我到中興新村，師父們無法聯絡到我，便逕自修改了我原訂的議程，使得我無法按原定計劃行事，差點前功盡棄，真令我不得不感嘆，只知道法、不遵行政規則，還真是難以適存於「現代社會」，為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將先就「世俗」法令規定詳述於後，以爲檢討。

信徒大會議程關係重大，是事前必須費心思考並且謹慎擬訂的問題，類似大覺寺，（一）由於住持慈雲法師非具僧身身份，因此，不僅無法主持會議甚至不能「出席」信徒大會，況且由於其身體不便，也不適合擔任大會主席，因此，會議時需公推其中一位信徒擔任主席，並且指定記錄及

慈雲法師法相



兩位信徒爲記錄簽署人，這原是我依會議規範所定議程，並且也事先告知人事上的安排，不料，寺裡有位在台北就讀佛佛所的年輕師父，聽其師長的指示，連會議程序都做了修改，自行指定聖岳師父代理慈雲法師主持會議。

臨時修改議程，不僅令我措手不及，也看出幕後指導的這位法師，太欠缺法令常識了，如：我原訂議案先加入信徒34人（當中，寺內出家眾14位，餘為皈依在家信徒）（二）選舉管理人及住持。（三）訂定章程，卻被修改成：（一）提名慈雲法師爲管

理人。（二）聖岳師父爲住持。（三）加入信徒出家眾14位。

從議案內修改，很明顯可以看出是爲保障出家人權益；但，這根本就行不通，第一、住持慈雲法師未先加入信徒，豈能擔任管理人？第二、老信徒有二十位，新加入者只有14位出家人，還是不及半數。另外，新信徒動輒熱心與寺務工作，也極力奔走勸阻老信徒組織管理委員會，突然間把這些新信徒都排除，將佛大覺寺師父陷入兩難境界，處理更加困難（如果要刪除，也讓老信徒反對，師父們不必得罪人）第三、這些老信徒

，多為地方人士，也都曾參與宮廟事務，並擔任通廟主任委員，瞭解寺廟行政工作，在他們以大覺寺沒有組織制度而強烈要求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情況下，只有設立章程建立組織制度，以杜絕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危機。

我的用心計劃，結果，被這麼一修改，而整個改觀了，會議雖然可透過由鎮機應變及全力護航，調動議案討論程序，勉強讓信徒同意加入14位出家人為信徒及通過過法師為管理人二個議案，可是，目前老信徒以當日會議沒有公推信徒為主席，不合會議規範為由，向縣政府及鄉公所訴請會議無效，因此，我不得不將會議記錄簽署人簽名章章達當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希望以此訴請會議有效；至少，先讓出家人加入為信徒及辦理慈善法師的管理人變更登記。至於，能否遏止「管理委員會」的產生，實不敢預料，一切尚祈菩薩保佑！

法令分析與檢討

〈一〉由出家人主持的佛教寺院不宜設置管理委員會
寺廟組織型態分「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管理人」三種，多數地方政府及鄉鎮公所，習慣於輔導寺廟組織財團法人或成立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對外即代表管理地方人，不必另設管理人，以免發生糾紛，同理，寺廟既設有管理人，又何需另設管理委員會？

目前，從已「失守或發生糾紛」的幾間寺院生天岩、虎山岩、昭慶寺、大覺寺、西靈寺……等，幾十年來都是由出家人辛苦經營，把原本無人

民國四十八年所拍攝之大覺寺



現今宏偉的大覺寺



會，法令雖明文規定可以「管理人」制方式經營管理，但，一般仍傾向鼓勵促成「管理委員會」的型態，由高雄縣政府把「管理委員會章程範例」寄給大覺寺參考，就可見一斑。

〈二〉寺廟在什麼情況下，才應設置管理委員會
所謂「管理委員會」，顧名思義，應是地方寺廟無人管理或經營不善，才由地方士以信徒大會籌組而成，並聘廟祝（廟公或爐主、駐寺管理，主任委員即為管理人，多以四年為一任期，其不同於財團法人之處，只是不必向法院登記。

多年前，政府一度鼓勵寺廟組織管理的地方小寺廟，一點一滴建設得安偉堂皇，整理的環境幽雅，一切有成之後，就有這許多地方士出來主張，應組管理委員會以建立組織制度妥善管理。

佛教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自有其固有的傳承與教規教制，不曉得過去在沒有這些所謂的法令規章以前，

財團法人，後因佛教界反對及主管當局也發現，寺廟法令所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憲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因此，才不再鼓勵寺廟成立宗教財團法人，而「管理委員會」除了不必向法院登記（就不必受上達民法規定的約束）外，除皆與財團法人無異，所以，它對佛教寺院的傷害實更勝於「財團法人」——既有信徒大會，又有管理委員會。

〈三〉寺廟既設管理人（或住持），實不必另設管理委員會
依據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府民一字第一五九六五號令規定：「寺廟管

那些大小叢林、寺院，又如何存續？當然，時代潮流不同，政府為達某種目的，或許，必需以法令規範人為的缺失，然則，宗教的宗旨與功能，在於修持身性，利益眾生，用「經營與管理」這洋的詞目標來給予定位，是否太過泛濫？

個案(二)：台北縣貢寮鄉西靈寺

政府擅自以「信徒大會過半數推選寺廟管理人或住持」為繼承慣例，而生糾紛。

緣起

位於台北縣貢寮鄉沿海的西靈岩，原名「佛祖廟」，昭和七年，由現任管理人（兼任住持）仁因師之父祖父楊江俊，向張朝柱買渡管理權，原登記改建，由楊江俊一家人相繼繼承管理，賴賴家族私廟性質。但，依據民國六十二年台北縣政府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登記為「募建」，管理人繼承慣例為「由信徒過半數同意推選」。

西靈岩原無信徒名冊，在前任管理人張金枝（仁因師之母）過世後，為辦理管理人更替，必需依照繼承慣例產生，才於民國七十六年造報信徒名冊五十名送縣府備查，信徒多為貢

寮鄉和美村地方人士。

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信徒大會，推選仁因師為管理兼住持，並通過設立組章章程（佛教章程範例），民國八九年因開拓馬路，西靈岩即成觀光區，地方人士以擬重建而籌組成立重建委員會，並負責財務管理及所有重建工程，住持仁因師則為委員會的計，油香及法會所得全轉交主任委員。

西靈岩於八十一年建造完成，期間，由於地方人士召開信徒大會二次，第一次通過增加地方信徒十八位，第二次大會擬修改組織章程，將管理人意改為管理委員會，後因住持拒絕同意鬧得不歡而散。

西靈岩住家僅仁因師一人。自八

歲即剛家人居住該寺，一個人要主持兼整理該寺環境，現已六十餘歲，其辛苦可想而知。因此，急欲年輕的出家人繼承管理，但，一切必需經過信徒大會通過才行，經分析，我覺得本案並不樂觀，然，由於師的堅決表示如若信徒組織管理委員會，她將離去，我認為與其讓信徒大會罷免管理人，不如自行表態，以維僧格，因此，才通知召開信徒大會。

乞巧趕廟公，菩薩也落淚

一月六日午十一時，在西靈岩舉行信徒大會，鄉公所課長列席，與會信徒多是地方民代、村長等，由我協助師父主持開會，一開始，明顯的杯葛氣氛，數度提程序問題，我心想

：「難怪師父不敢開會，其間，有幾個六十多歲的婦女懂得怎樣開會與主持會議？何況是出家人！」

果如預料，所提聘年輕師父為住持並通過四位出家人加入為僧徒一案，僧徒以師父先住寺幾個月，意謂適應期，才可以接受而被保留了。而後，僧徒提議時動議，以舉手表决方式通過成立管理委員會。仁因師父繼而表示將離開西靈岩。

雖然明知會有這樣的結局，但，眼看著又一間佛寺被地方有心人利用以作為觀戰又相爭政治鬥爭的場所，我無法設想目下相信這就是「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自治化」的結果。

是「怎樣的不與難過」，讓我第一次，忍不住在會場（西靈岩大殿）當著眾人面前掉下眼淚並提前離席。臨走，我清楚的告訴鄉民及應公所列席課長，還特別要求記錄：「當師父請我幫忙時，我才知道這個案子會輸掉，但是，請大家想想，當你我尚未出生以前，師父就住在這裡了，當初，如果不是師父把誰請在名字列入信徒名冊，今天又誰請在座各位來此開會決定一切？奉勸大家應歡飲水思源，不管你們是佛教或道教，總都是拿香拜拜的人，當知道人必需心存善念，事實上，你們對西靈岩的貢獻，只

單位。

佛寺協會成立的目的，為維護寺產、保護僧尼權益。陸續於報章媒體上發表「乞巧趕廟公、黑宰、吃過河」、「外行管內行、寺廟問題知多少」、「談寺廟行政體系之弊」等文，雖因此而招致異議，也只好不計個人得失的全力以赴，只希望各界共同聲援！

大梵寺籌委會台灣省民政廳82(82)民五字第151—26號副函本會：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主旨：檢送貴縣大社鄉大覺寺住持釋慈嚴及該寺住持黃光雄等十四人陳情書及附件影本一宗，請本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後復，並副知本廳，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佛學協會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華佛寺第82—08號函內政部副本辦理。

二、本廳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八二民五字第140—三四號函各縣市政府關於「據報載，近年來時有有心人士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奪取廟產，並逐出有心人士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召開法令之持或出家人案，請貴府查明實情，並針對類此情事研

是犯小廟變成大廟，但是，這對一個出家人演講，又有什麼意義呢？」

處理本案前，我曾經拜訪過台北縣政府民政局禮俗科大課課長並請示他，為什麼沒有信徒的信徒的寺院要將其管理人或住持繼承僧例事項為「由信徒大會推選」，那位才上任不久的課長竟然回答我：「先指定『繼承僧例』之後，寺廟才能依此辦理呀！」真把我仍在當場無言以對。

法令分析與討論

縣政府或鄉公所主辦人，擅自指定以「信徒大會推選」為寺廟管理人或住持繼承僧例，明顯違法。

內政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民字第四九一八四號函示：「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僧例辦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五年民甲字第「六二二」號函示：「寺廟管理人如不能依照各該寺廟之傳授僧例產生時，可召開信徒大會選舉，無信徒之寺廟，始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紳開會選舉」，又有省民政廳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民五字第二八三七號函示：「寺廟住持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僧例，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僧例

提具體意見供轉內政部參處。

「諒達。本中華佛學協會函內政部略以：「鑑於佛教界一再發生原由出家人住持並實際負責經營管理數十年的寺院，動輒被地方人士強以信徒大會推翻其原來的『管理人』組織型態，改組成『管理委員會』，而後將出家人逐逐離寺的不幸事件，如……：刻正發生糾紛的大社大覺寺（詳如其陳情書，此舉不僅嚴重損及出家人的權益，更造成佛教寺院無可挽救的傷害。本會基於維護佛教寺院及僧尼權益，懇請貴部正視佛教寺院所面臨之困境，就佛道兩教不同性質寺院規定：『由出家人主持之佛教寺院，其登記之組織型態，應為管理人，不得任意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以杜絕部分非正信佛教徒，利用行政法規所賦予信徒大會最高權利之便，藉機掌控寺院管理權。」「副本抄送本廳，本廳除已錄案研參外，有關釋慈嚴等十五人之陳情案，請貴會業務部分本主管機關確實查明核處後復並副知

產生，若無傳授僧例，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

又最高法院八十八年上字第25九號判例：「所謂繼承僧例一案，查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例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為基礎。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存在，故法院認定習慣法則與習慣事實，同時依法為權衡之調查；以資認定，不得憑空臆斷。」

據統計，全省有無以計數的寺院在尚未建立信徒名冊之前，並且還不知道所謂「信徒大會」為何的情況下，就被「憑空臆斷」的立下繼承僧例，原住持或管理人還在世，或以可補遺具可靠之證據認為信徒，但，若不知道辦理信徒登記，則後果不堪設想，如大林院即曾令我以「行政訴訟」控訴嘉義縣政府違法，結果也是官官相護無從究辦，令人扼腕！

目前處理情況：

上述兩個個案情況雖不盡相同，其所面臨的問題卻是一樣的，尤其，因大覺寺寺產問題，必緊急處理，因此，乃透過投書新聞媒體的揭發，促使地方人士有所顧忌，提醒政府機關有所警覺，並協助大覺寺直接陳情內政部、民政廳、縣政府鄉公所等

大陸福建廈門行，延期辦理

本會原訂於閏4月13日赴大陸福建、廈門等地訪問
因逢協助各寺院辦理總登記期間
乃決定延期至農曆八月成行
屆時再另兩通知

敬請鑒諒！

中華佛學協會 ■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59號 ■ 電話 (07) 5519024

廖環宇 佛畫巨作贈泰皇典藏

◎淨良 81.12.1于台北

藏典皇泰贈作巨畫佛

十二月二日在台北佛學會舉辦泰皇行宮典藏廖先生丹青特展暨舉行贈泰國佛畫儀式，整個過程皆由理事長親自接洽籌畫，並親自撰寫緣起文宣。當日參加剪綵的有：中國佛教會理事長信昌長老、本會常務理事黃華法師、聖印法師、駐泰國黃顯法師、中央社工務社副主任等。泰方則由國師節豐源代理接洽，台北各寺院法師及僧徒多人蒞臨觀禮。

緣起

淨良法師說：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月間，因總統府國策顧問南成先生前往歐洲考察，回程路經泰國，我駐泰遠東商務代表劉瑛先生亦蒞香港，劉先生力邀聚會，共談國事。其間，劉先生表示：由於泰國九世普美隆深得其民心，故國會決議，選定國都南部之「淡浮院」，並由僧星蘭官——任命華裔時賢智豐源先生承建。郭先生住在二千公頃的王址上，細心規畫，不但將世界各國之特色列入藍圖，而且巧妙地把它各各國之亭台、按閣、五行之學理來布局，被規畫之國之國計有：台灣、中日、韓、印、美、英、美、英、法、德、挪威、瑞士、荷蘭、瑞典、丹麥等國，但是當時外

交部基於法令，故得提法提撥經費，共襄盛舉。反之，中共援建此舉，則全力支持行宮所需，諸如兵馬備、石廳、書畫等共計三十三八件。

蘇國策東官至此，其表關懷，故在劉代表引薦下，會見郭先生，深入了解原委，並頒下「半補半」之策。適巧金鑲佛師畫尚未定案，據郭先生說：「金鑲佛師畫尚未定案，據郭先生說：『金鑲佛師畫尚未定案，據郭先生說：』北京政府曾將國內知名畫家家列冊，供為參考。數年來，泰方並未接受，理由是——泰國為小乘佛教，希望畫師能夠以大乘佛菩薩莊嚴之，最盛是盛、中、晚之敦煌佛畫。中晚間此，曾立即成立專案，將一切寶物悉數送泰備錄，其用心如此。」而後，郭先生又說：「余知道台灣陳先生先生外，還有人能畫莊嚴之佛像，可惜彼此無法連絡。」蘇國策東官，笑著說：「至于高雄市長任內，曾提過，提倡藝文，淨化社會，有一次舉辦了人美展，唯一未與展者，竟是透過劉代表薦引，方得結識之畫大士，當時立即往會，並以市府之名力邀展出作品，並且深蒙好評。」郭先生釋懷而笑說：「蘇國策在台政政施為，頗受目下，想來，所推薦之丹青大師，亦是上上之選！」蘇國策東官對劉代表委託，又熱心

大衆南傳之千載盛事，有勞費心。嗣後有機會請華僧大僧長與順頌法師，談及佛畫藝術之事，師亦樂與焉。

幼承庭訓長蒙師

回台不久，得知劉代表因公公務在身，而蘇國策有諸多不便，故廖先生特將此交授重任相托，復蒙教界長老信明、中等大師之薦許，願推佛長之佛畫畫往泰國之前，擬於十二月二日起至三日止，假台北市善壽寺展供，以冀國人。此亦蘇國策之大聖事。實則此回大衆之物得以南傳泰國，乃釋外之賜。因緣如此，唯力盡綿薄，但求功德圓滿。

廖先生幼承庭訓，結緣書畫，其丹青受教於孫雲生大師，觀其大作頗有大千之氣象，又具禪心會之秀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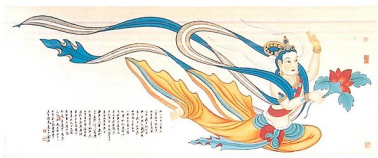
公益，所以，一返台即往都都拜訪故交廖環宇先生，詳說始末。當時，廖先生將現有的丹青照片交付之，蘇國策因而再度赴泰。郭先生見所攜之資料，如獲至寶，大體參與，並且懇請蘇國策將廖先生諸畫奉還。

裝裱運費幾番折騰

陳博士舒暢知此事實具文化交流及外交親善之意義，願與蘇國策同廖先生赴泰觀見僧星及先生。劉代表及蘇國策暨及國師，亦當案來：金鑲殿、僧星殿、萬壽殿、台灣包下了！一切費用則由吾一人張羅，廖先生儘管放心作畫，深信台灣企業家一定會支持此「文化盛事」云。熟知事經年餘，蘇國策與翁為費用傳神，因不

實為畫壇之奇才，後起之俊秀也。細數即與典藏泰宮之丹青，有位軸高一丈六尺二寸，寬六尺三寸者四件，橫幅寬一丈六尺五寸，高六尺三寸者十件，寬一丈四尺，高六尺三寸者兩件，對聯一丈六尺二寸，寬三尺六分八件，合計二十四件。點着這些尺寸樣式，也記下這些聯錄佳事：新願書畫入百後，國運興隆，大衆廣弘。

泰國為敬重此事，特派王宮興建負責人郭豐源與華僧大僧長真順法師接洽，這一件國師佛畫，使大衆佛教文化精神得以在小乘泰國發揚光大，殊堪誌慶。



忍觀先生獨承重擔，寧一己貪冒暑熱，故而宣告泰皇行宮繪事終止。廖先生體念表面允止，事實上，則傾力縫製，他的信念是：蘇國策、劉代表為我國內外官員，在外言行不權代國信，豈可因一己之私而行枉顧國體，令外邦笑我無信，若連區區廿四件畫畫都辦不來，還侈談外交之意，而國際地位又何在哉？恭恭佛畫之際，他自覺對佛法亦有一番了悟矣。

泰皇行宮定於今歲十一月五日落成，亦即泰皇十聖壽吉辰。廖先生原與駐泰代表約定：所有裝裱、運送等事項，均由彼負責，然商務應若無資金，又惟恐耽誤大典，不得已曾多次求助佛門。因為事涉佛教文化，故有諸多僧衆關心此事，但又覺不便干擾外交，熟知有熱心人士上書，李總統，也為本事態添美談。

上月中旬，廖先生北上研商佛畫事宜，尚無頭緒之際，又因時間緊迫，事為本人獲悉，感其獨任作畫之真誠，樂與連袂往泰，以明其相，並會見僧星、郭先生、劉代表，復在當地計議有關事項，由劉代表回台向蘇國策接洽，舉辦交接儀式，及說明會等。

至於畫框和玻璃等問題，廖先生則請郭先生看前在師兄弟間為文化交流及



福利人間

普賢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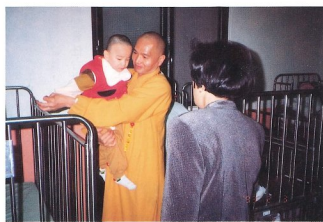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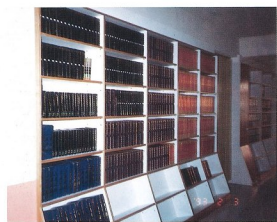
建於北台灣一個古樸小鎮三峽山上的普賢寺，不僅有龜山的清靜秀麗，更有一群被社會遺忘的重度智障兒童，在此世外桃源，接受佛菩薩的加持與引渡——這是一間喜著普濟苦海衆生而設的佛教道場。

溯及普賢寺興建的緣起，頗富傳奇，五年前，當藝術科班出身年紀輕輕的宗道法師，無意中發現三峽竹崙里這片貌似蓮花蓬的山坡時，法師身上既無差遣，僅有一張陸萬餘元的支票，別無長款，但，憑藉著慧心與願力，以一筆一畫義賣所得，點滴地集腋成裘，才完成今天的「懷仁教養院」及「慈愛耆老院」並計劃收容未婚媽媽及受虐婦女，談及那一段艱難路，據師手底下近兩歲的歲月，法師一句：「佛力、願力、心力是不可思議的」，這一切只能謂之：「無所求的回顧」吧！目前已具備雛型並專收客一至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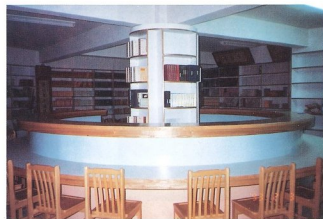
東醫院醫師有定期發心義診外，就是整日播放佛號及早、晚課，以佛的願力來醫治這些活在黑暗裡的苦難衆生。

堅持著「佛法要走入社會，關懷衆生疾苦」的理念，不求回報，一邊建寺一邊從事慈善福利工作的宗道法師，其慧心願力與仁者的義舉，已深獲社會人士與教育界大德普遍肯定；然而，面對源源而至的助援，法師卻仍一心記掛「聯合募捐」的工作，這是目利他的中道思想，法師認為真正福利他，一定要做到全民福利，超脫宗教性質，遍滿甘露！所以法師建議佛教界應成立一個全國統一勸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由各大實地定期捐出所得百分之二十比例。當然，依目前佛教界現況，要達到統一募捐，統籌運用社會資源的目標，還很遙遠，但，不可否認，這實在也是天主、基督兩教開成功之處！

雖然還在興建當中，但從大殿前的諸項設施及兩旁由泰國寺運來之國寶級袈裟鑲嵌到法師親手換綸之荷花布簾，處處都顯現不落俗套的藝術風範，暮霞時分，告別普賢寺，身心皆感受著夕陽西下之美，不由讚嘆著這真是風塵中的一朵淨心蓮啊！



歲重障障兒的「懷仁教養院」，成立五年來，已協助十八位重度智障兒童康復、返家（會慈同強陀佛號為止）參訪斯日，法師帶著參觀教養院的設施，特允許我入內看望院室，躺在床上的智障兒，聽到播放的晚課聲響起，竟雙手合十，真讓我深深感動，法師告訴我：除了娘姆的照顧及亞





台東名利

海山寺

位於東海岸旁的海山寺，是歷史最悠久的東台灣唯一佛教名寺古剎，祂的故事彷彿如著名的佛教四大名山——普陀山不肯去觀音院。

清同治十一年，有位名叫黃開祈的貢吏，奉派旅東就公職，貢吏更離開大陸時，隨身請一尊觀世音菩薩金身搭船渡台，當船駛向一望無際的海洋，面對海峽的巨濤大浪及東部峭立的高山峻嶺，在艱險的旅途中，官吏一心虔誠，向觀世音菩薩祈求平安，終於安然登陸於東南海面的台東港，並就此定居下來。

為酬謝菩薩的庇佑，乃在海山寺舊址築一小祠，安座供奉觀世音菩薩，至光緒年間小祠遇強烈風吹倒，復由大陸移居熱心僧士張志遠、陳貴章、吳勳普、陳妙哉、徐貴通等人發起重建，光緒廿五年竣工，因座東海而望西山乃名「海山寺」，並禮聘

基隆靈泉寺德繼法師為第一任住持，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普明法師接任第二任住持，二十六年五月再由修然法師繼任第三任住持，斯時熱心護持的有賴金木、陳冬路、林金等信徒，及至民國四十六年，由修然法師擔任第四任住持後，「海山寺」也因隨修和法師曾任台東佛教會理事長、省佛教

會理事等諸要職，而更加奠定其在東台灣的地位。現任住持紹弘法師，自民國六十八年就任後，以無畏的精神大力整頓、修建，翻殿閣、觀音塔、海山圖書館……等相繼落成，並成立護法委員會、婦女會、普賢行願會，每年定期舉辦兒童夏令營、臨時救濟活動、



弘法講座……等，迄今，婦女會已有三百多位成員，並計劃於明年隆重舉行建寺一百二十周年紀念法會，復興建老人安養院……，在民風開化的東台灣，海山寺的諸多創舉，無疑的，已經為台東佛教注入一股活潑的朝氣，稱為台東縣內佛教信仰中心的代表，可一點也不為過！

海山寺在十幾年前，曾經歷過一段相當艱辛刻苦的歲月，上任主持修和法師因涉及叛亂案而受累入獄三年並病死獄中，在政治尚未民主開放的當時，這樣的刺激，對海山寺住眾所造成的困擾與打擊，當可想而知；幸

有紹弘法師的堅忍不拔、不僅勇於任事，重新站立，更不遺餘力，為東台灣佛教長期艱難承先發後的工作，從提供佛教會辦公場所到獲得年宵比丘法師在岩灣、綠島各地弘法，在顯示法師的包容，尤其，本文發稿前，法師一再以：「時代背景不同，過去身不可得，而不願提起往事；今甘冒不諱的原因，並非專為修和法師平反，而是看到有許多多人因著二八事件或美麗島事件，所做的各種洗刷冤情的努力，相較於紹弘法師的慈悲寬容，心有感悟而發，但新法師鑒諒，並藉本文致上我由衷的敬意！





觀音山下

大覺寺

位於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麓的大覺寺，建於康熙年代，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初時是由當地各庄頭出資興建，僅一破落小寺，供奉觀音佛祖，在民風保守的農業社會裡，該寺曾經是村民精神信仰的中心，但因無人駐寺管理而日漸荒蕪，直到四十多年前，由當時的高雄縣長陳哲興及地方士紳出面，邀請原駐高雄山惟龍泉寺的慈鑑法師曾山擔任住持，並駐錫至今。

慈鑑法師初到大覺寺時，為募款興建大殿，奔走高雄各地化緣，內惟居民馬清標先生亦曾陪同到奇雅、鼓山、右昌、楠梓等地，為了寺內住眾三餐飲食，法師也常跑到外地誦經，一場飯口法會下來，往往已是深夜十一點，早無公車回大社，又捨不得花三十元三輪車資，只好冒著寒風從楠梓徒步走回大社，幾次巧遇左營郭

，舉辦青少年夏令營及諸項法會活動；等，透過佛法的宣揚，大覺寺也逐漸擺脫過去地方公廟的色彩，成為一間清靜莊嚴的佛教道場。

十幾年前，慈鑑法師不幸中風，但大覺寺的一切運作，並不因此而停頓，幸有一批年輕皈依信徒的幫忙，協助辦理活動，尤其文殊圖書館的設立，藏書已達五千冊，書籍、錄影帶、錄音帶皆可自由出借，耗資百萬以上，配合兒童夏令營的活動，對教化工作，更是相得益彰；另外在種植樹



需帶議員，引起郭議員側隱之心，乃贈送大覺寺汽車一部，提起那段擔心「隔日米缸已空」的歲月，寺內老衆仍不勝唏噓，尤其念念不忘，那許多右昌念佛會及後勤覺堂的信徒，每天下班後，還匆匆趕來大覺寺幫著師父挑水、搬磚塊的辛勞，而大殿的

苗、綠化環境、水土保持方面，也有傲人的成績，因此，而每年獲得縣政府、省政府的表揚。

可惜，一切的功績，對完全不懂佛法的部份老鄉民，是了無意義的，尤其自從增加納骨塔的收入之後，財務狀況的好轉更引來某些人的「熱心關注」，此時，大覺寺正處於風雨飄搖的危機之中，唯一不改的，恐怕就只有端坐於紫金蓮上觀音菩薩的慈眉善目！



中華佛寺協會 82 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

壹、目的：鑑於各寺院對行政事務未普遍瞭解，致權益受損，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相關

法令規章，進而輔導建立組織制度，以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並加強各項專業知識，乃依時下各寺院之實際需求，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裨有所助益。

貳、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參、協辦單位：高雄龍泉寺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時間：國曆六月九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三天

(農曆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陸、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59 號 龍泉寺(本會會址)

柒、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

捌、講師及課程內容：

- ① 始業式與座談會——本會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
- ② 宗教政策——內政部民政司鍾司長福山
- ③ 會議規範——內政部參事漢賢
- ④ 演講技巧——蕭政信老師
(超國企管公司總經理)
- ⑤ 寺務管理與發展——民政廳吳副廳長堯峰
- ⑥ 社團組織的公益性——內政部社會司林科長辰璋
- ⑦ 土地法規——內政部地政司 林科長燕山
- ⑧ 活動企劃與執行——賴金光居士
- ⑨ 寺廟法規與文書——民政廳范科長國廣
- ⑩ 寺廟電腦——薛清田老師
- ⑪ 分組討論與聯誼——本會秘書長林蓉芝

